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方献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3,367,792.1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1.73%；实现营业利润-4,934,631,354.7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0.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76,588,502.4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2.3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76,588,502.4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50,362,947.1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34,743,193.82元，本公司合并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299,349,701.74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年度亏损，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方献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专业判断,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

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非标意见事项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方献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曾任北京京东汽车检修集团办公室职员、北京创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大方正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海维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海维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8年6月，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份至今，任公司监事。

方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